

REFERENCE: ODA-2025-00013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向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致意，并谨提及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第 42/37 C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中请秘书长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后不久即可对使用化学、生物和毒素(生化毒)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生化毒制剂的存在。

上一次为联合国秘书长机制提名的请求是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裁军事务厅代表秘书长致函所有会员国(ODA-2024-00032)，请求对方提名合格专家和实验室，特别是生物领域的专家和实验室。目前仍然需要不断更新秘书长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册，以确保他们在调查启动时作好准备。

因此，裁军事务厅谨请会员国提供新的或经更新的合格专家和实验室提名，以调查使用生化毒武器的指控。2007 年更新的《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报告的指导方针和程序》(A/44/561)附录四载有专家的主要专长领域清单。更新后的附录五载有诊断和分析实验室的专业列表。不过，这两个附录既非详尽无遗，也不具排他性。附录二列出了会员国在提名专家时应提供的信息，附录六列出了在提名实验室时应提供的信息。四个附录都随附于后。

裁军事务厅特别欢迎提名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具有相关实际经验的合格专家：证据和调查数据管理和记录存档，如犯罪现场摄影和记录；法医；调查性面谈；执法以及相关生命科学学科，包括植物虫害、先进测序技术、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以及建模和流行病学、生物毒素方面的专家。

此外，根据上述《指导方针和程序》，裁军事务厅还欢迎提名生化毒领域、包括上述领域的专家顾问，就与指控使用报告有关的法律、科学、军事、后勤和其他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和协助。专家也可同时被提名为专家顾问和合格专家。

裁军事务厅谨请会员国在提供新的或经更新的提名时也审查其现有提名，以重申他们继续作为被提名人的地位，或删除不再活跃因而不被视为被提名人的提名。裁军事务厅谨通知会员国，该厅于 2025 年 9 月对目前在册的专家进行了“点名”，以确定他们能否继续担任专家。这项工作的结果可应要求与提名会员国分享。

除了提名合格专家、分析实验室和专家顾问外，还欢迎会员国选择性地为秘书长机制提名国家联络点。

特别鼓励提名女性合格专家/专家顾问。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5 年 11 月 XX 日

附录二

会员国在提名专家时应提供的资料

1. 专家姓名。
2. 专长领域。
3. 现任职位。
4. 通信地址：办公室地址和家庭住址。
5. 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用户电报、电传或传真。
6. 教育背景。附上简历。
7. 相关经验，特别是现场调查方面的经验，包括有关活动的日期。
8. 以下方面的相关培训和认证：1) 危险环境中的健康和安全；2) 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3) 危险货物的包装和运输；4)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
9. 语言能力。
10. 公民身份。
11. 能否在接到通知后不久即可提供服务；能否长时间提供服务。
12. 可授权部署该个人的 24 小时国内联络点，包括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如有)。
13. 某些健康状况可能会影响是否建议将专家部署到实地。

(a) 专家是否有任何会影响实地部署的健康状况？

是或否

在作为合格专家部署之前，将要求专家进行体检以确认其总体健康状况。

(b) 相关疫苗接种情况。

部署前培训：

请注意，联合国要求在实地部署前进行特定培训(如安全培训)。基线培训可能相对简短(例如，2.5 小时)，但可能需要额外培训。将提供所有培训。

如果上述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成员国必须通知秘书长。

将要求会员国指定的个人接受一份保密协议，该协议涵盖代表秘书长为调查指称使用生化毒武器而开展的任何活动。

附录四

专家专长领域清单

以下清单列示会员国可指定专家的主要领域，如医学、兽医学、植物健康、微生物学、化学、毒理学和流行病学等。在可能的情况下，会员国应指定已有该领域工作经验的专家。这些专家在其专长领域应熟悉生化毒制剂和武器的影响，并应擅长收集和制备样本。他们还应能进行适当的约谈。

1. 掌握生化毒制剂的原位检测和分析方法。
2. 评估生化毒武器对人类的影响，并评估这些影响与确定有关生化毒制剂类型之间的任何相关性。所需技能包括临床毒理学、传染病医学、微生物学、病毒学和现场流行病学。
3. 评估其他类型武器对人类的影响。
4. 评估生化毒武器对动物的影响，并评估这些影响与确定有关制剂类型之间的任何相关性。所需技能包括兽医毒理学、传染病诊断学、微生物学、现场流行病学和病毒学。
5. 具备现场调查人类、动物和植物疾病的专业知识。
6. 评估生化毒武器对植物的影响。所需技能包括植物病理学，植物微生物学和植物病毒学。
7. 在可能的情况下，快速应用诊断传染病的方法。
8. 进行尸体解剖和尸体取样。
9. 确定当地的医疗和卫生条件(已了解据称使用生化毒武器之前的条件)。
10. 确定当地的生态条件(包括微生物方面的情况)。
11. 对使用指控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12. 评估生化毒作战手段的设计和军事应用。
13. 评估非生化毒作战手段的设计和军事应用。
14. 评估调查的健康和安全方面情况。
15. 评估军用爆炸装置和简易爆炸装置并使其安全。
16. 具有法证方面的专门知识。

附录五

诊断和分析实验室专业列表

以下列表说明会员国可指定实验室的主要专业领域，如毒理学、微生物学和分析化学等。指定实验室应具备适当的生物安全级别、封闭性、实体安保和相关程序，以保护调查中可能涉及的危险病原体和剧毒化学品。此外，指定实验室应具备以下与分析调查样品有关的部分或全部能力。

1. 在所有类型的样品中，识别已知化学战剂及其杂质和降解产物(并评估数量)。
2. 在所有类型的样品中，识别和阐明毒剂的结构，包括微量存在的毒剂(并评估数量)。
3. 在不同种类的样品中，包括临床和环境样品中，识别生物战剂(细菌、病毒等)和(或)毒素并对其进行定性。
4. 在不同种类的样品中，包括临床和环境样品中，识别生物制剂(细菌、病毒等)和(或)毒素并对其进行定性。
5. 评估生物战剂和毒素的影响，包括建立流行病学和生态学模型。
6. 对生化毒武器受害者的器官和组织进行病理学和生化检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有关制剂。
7. 具有调查和诊断动物或植物疾病的专长，其中可能包括毒理学、病理学、微生物学和流行病学。
8. 检查和评估弹药、弹药组件和其他军用运载装置，包括其所有技术规格；进行爆炸物分析。

附录六

会员国在提名诊断和分析实验室时应提供的信息

1. 实验室名称。
2. 实验室联络点。
3. 通信地址及网址(如有)。
4. 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
5. 专长领域(见附录四)。
6. 描述实验室的封闭性级别和有毒物质处理能力。说明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级别，并描述其能力，包括工作人员的能力、设施、设备以及处理生物材料的许可(如适用)。
7. 相关经验，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能力。
8. 具体说明对样品制备的任何特殊要求。
9. 具体说明海关或其他检查机构对运送分析样品的任何特殊要求或法律限制，特别是对样品进口的要求。
10. 具体说明能够接受的样品数量以及代表秘书长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11. 质量管理、保证和控制，包括认可或认证(例如，ISO/IEC 17025、GLP、ISO 9001)；国际和国家参考职能，以及参与国际实验室网络和/或实验室间能力测试的情况。
12. 授权选择实验室的 24 小时成员国境内联络点，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

将要求会员国指定的实验室接受一份保密协议，该协议涵盖代表秘书长为调查指称使用生化毒武器而开展的任何分析。
